##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包河区风和园12幢601室租赁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坐落位置：包河区风和园12幢601室。

（二）规划用途：办公。

（三）建筑面积：107.69m2。

（四）租赁价格：年租金22666.59元。

（五）租期：租期一年，租期内租金价格无递增，无免租金装修期。

（六）其他：

1.项目房屋权属情况：该项目房屋有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房屋无权属纠纷，委托方将提供该处项目房屋的权属证明或租赁证明，方便承租人办理相关证照。

2.项目房屋遗留杂物等，须由承租人自行清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项目房屋以现状交付，意向承租人须现场踏勘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构、室内上下水、租赁面积等情况。

4.承租人使用上述房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由此造成承租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二、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凡是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成为本项目成交人。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最高价中标法，同等价格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报价要求**

一次性报价。

**五、支付方式**

承租人在接收房屋前需缴纳三个月房屋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房屋租金。）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及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整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提交。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0:00。

地点：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45号附属南楼五楼。

**七、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联系人：左经理，联系电话：0551-62623556

**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函（见附件1）

（二）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响应单位盖章（签字）：

附件1：

报 价 函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包河区风和园12幢601室租赁项目的询价公告，我个人（单位）已认真研究，决定响应如下：

1.我们愿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一旦成交,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签订合同后，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自然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次性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m2） | 年租金  （元） |
| 1 | 包河区风和园12幢601室租赁项目 | 107.69 | 22666.59 |

响应单位（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